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濮文斌先生、独立董事赵苏靖女士和董事姚洁青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濮文斌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1、2014年2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3年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议意见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评价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财务部门的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评价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13年度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即《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关于公司审计部提交的2014年度内审计划》。

2、2014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莎药内审字【2014】第001号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14年8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莎药内审字【2014】第 002 号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14年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莎药内审字【2014】第003号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5、2014年12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会议，与独立董事、审计会计师、董秘、财务部、审计部等共同听取了会计师的初审情况和初审意见，商定了2014年年度审计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进行了肯定和评价。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认真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3、审阅公司IPO及公司上市后的财务报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的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

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即《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相关审计问题协调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同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等其他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及配合，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确保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如期、准确披露。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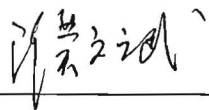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1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盖页]


濮文斌



赵苏靖



姚洁青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5年4月15日